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570號

原告 陳榮河

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

被告 鄭志修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苗金簡字第62號）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90萬元，並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間某日，向訴外人宋宏釗（另案提起公訴）邀約、介紹投資獲利而向訴外人宋宏釗索取其金融機構帳戶，訴外人宋宏釗經被告鄭志修之邀，於111年4月28日與被告同至臺灣銀行民權分行申請開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其後訴外人宋宏釗再於111年4月30日，將本案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物件資料，均告知交予訴外人黃鈺翔（續行偵辦），而可供訴外人黃鈺翔或再經轉手之不明詐欺集團，將本案帳戶作為收受及轉匯詐欺取財所得款項之洗錢工具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於111年5月4日12時12分，在Line「鐵塔軍團」群組刊登投資訊息，

01 致陳榮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至系
02 爭帳戶內。被告因前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7月22日
03 以113年度苗金簡字第62號判處：鄭志修幫助犯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
05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壹日。故依民法第184
06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如主
07 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3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4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
15 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
16 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17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而民法第185條第2項
18 所稱之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
19 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
20 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
21 係，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3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62所載證據
24 為憑。又被告因提供系爭帳戶行為所犯幫助洗錢罪業據刑案
25 判決確定，且經本院調閱刑案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
26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
27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
28 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與訴外人宋宏釗
29 將訴外人宋宏釗所有系爭帳戶交付予他人，係提供犯罪工具
30 幫助不詳詐騙犯罪者提領原告遭詐騙之款項，視為共同行為
31 人，依前開規定，自應與不詳詐騙犯罪者就原告所受損害負

01 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既遭詐騙而合計匯款90萬元至被告提
02 供予詐欺集團之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自得本於前開侵權行
03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90萬元之損害。

04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09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定有
10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12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第233條
13 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
14 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請求，刑事附帶民事起
15 訴狀繕本業於113年4月3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
16 足參 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
1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自113年4月4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
18 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19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關係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20 9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
21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

23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如預供擔
26 保相當之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27 八、又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8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
29 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論知訴訟
30 費用負擔必要，併予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珈禎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林崙禎